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SHANTI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 13 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x@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山政发〔2026〕1 号）……1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山政办发〔2026〕1 号）…3

关于印发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山政办字〔2026〕1 号）……6

关于印发《山亭区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26〕4 号）

……15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6〕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2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3—2025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

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街)、开发区;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政府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6〕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6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如遇重要法律法规出台或重大政策调整，可结合实际适时增加或调整学法频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商事调解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枣庄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信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住房租赁条例》

4.《信访工作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2026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6〕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
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医养结合工作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医疗与养老资源配置，推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敬老院（养老机构）“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区政府决定开展“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医养融合、优势互补”原则，统筹医疗与养老资源布局，坚持区域规划、“一院一策”，推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敬老院（养老机构）协同发展，实现一个机构管理、一体化运营，构建更加优质多元、可及高效的医养服务体系。

力争2028年底，累计建成“两院一体”医养结合示范机构4家左右，具备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使用率逐年提升，至2028年达到80%，运营绩效明显改善；规范开展中医药、康复、安宁疗护服务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占机构总数的比例，2026年、2027年、2028年分别达到60%、80%、100%，2028年底均可提供居家、社区上门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两个导向”，加快“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机构规划建设

1.坚持以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现实需求为导向。将“两院一体”

建设纳入全区“十五五”规划，列为2026年区委、区政府“头号民生工程”。坚持区域统筹规划，城区着力发展中高端养老服务，镇域以点带面启动“两院一体”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三年内建成完善覆盖全域的医养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坚持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鼓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自有闲置资源或敬老院现有养老场所，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闲置校舍、供销社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优先改建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强化供水、供气、供热等配套。全面构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及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供销社）

（二）聚焦“三个提升”，规范“两院一体”融合发展管理运行

3.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打造中医、康复、理疗等学科，加大专业人才引培，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障、健康指导、护理关怀服务，使老年人“养老有依靠”。开展医师定期巡诊、常见病诊疗、康复护理与用药指导，对失能失智、慢性病、伤残等需康复老年人给予重点服务。依托区人民医院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开展远程心电、远程影像、预约转诊等服务。积极拓展基本公卫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

供至少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对患有高血压、2 型糖尿病的在管老年人，每年至少提供 4 次面对面随访。实施老年人“红黄绿”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

4.提升养老供给能力。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等国家标准，按照三星级标准打造养老机构，细化养老居住、诊疗服务、康复护理、文化休闲专区，入住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保持在 95%以上。规范设立失能失智老人、残疾人等照护专区，为残疾老人及伤残退役军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和健康养老服务，为临终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将中医诊疗、治未病、养生保健等融入医养服务全过程，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膳食营养指导等服务。加快“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与智慧共享中药房信息共享，完善处方流转、调配煎煮与集中配送等药事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居家医养服务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开展居家上门和社区嵌入式服务，延伸医养资源。引导“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家庭病床、家庭养老床位，承担镇（街）养老服务中心职能，创新开展线上“点单式”服务，形成老年人认可、制度完善的居家医养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

5.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健全管理机制，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诊疗规范，构建科学规范、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五床联动+医养结合”模式，让老

年人可以享受到养老“两张床”（养老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和医疗“三张床”（家庭病床、医疗床位、安宁疗护床位）之间的服务转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深化信息赋能，优化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推进医养服务数据共享，强化“医养协同”功能，推广应用“鲁医助手”智能辅助诊断、心电辅助诊断及影像诊断“三张网”。压实“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安全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强化法治意识，科学合理明确院方权利义务，保障健康运营。支持“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投保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降低运营风险。（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拓展“三种模式”，打造“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样板

6.推行“医办养”模式。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闲置场地、床位、富余人员，合理设置养老床位，开设日间病房，提供日间照料、安宁疗护等养老服务。鼓励通过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拓展健康养生、文化娱乐等服务，提升医疗、养老、康复综合性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探索“医驻养”模式。鼓励引导区、镇医疗机构，采取设立医疗延伸服务点、派驻医疗服务团队等方式，与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开展协作，提供定期坐诊、查房、技术指导等服务，开展中医针灸、康复理疗等特色康养项目，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一站式康养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8.夯实“医联养”模式。聚焦分散供养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以

村级卫生室为网底、家庭医生团队为纽带，开展老年人签约，积极做好健康监测、慢性病随访等服务。常态化开展“情暖夕阳”健康关爱活动，每年组织1次免费健康体检，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饮食建议等个性化服务。搭建“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互联互通平台，实现机构专业资源向居家养老延伸，让分散供养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优质医疗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强化“四个保障”，夯实“两院一体”融合发展基础

9.强化人才保障。实施“医养结合百人培训”计划，强化岗前与技能提升培训，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培训经费由财政专项保障。加强专业技能奖补，对在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年及以上，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等，分别按3000元、4000元、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由财政统筹、从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列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优化职称执业激励，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职称单独分组评审，突出实操评价，放宽论文科研限制，符合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两院一体”机构多点执业，备案后服务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并认定学分。鼓励退休医护人员返聘，按规定给予经济报酬。（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0.强化资金保障。将“两院一体”项目纳入区级预算，区财政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新建、改扩建的“两院一体”机构，在

市财政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奖励性建设补助；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的55%，重点支持“两院一体”机构建设；镇（街）要加大养老兜底保障力度，在2025年拨付资金基数的基础上逐年不断增长，确保“两院一体”机构“建得好、运营好、能持续”。（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1.强化政策保障。统筹整合民政、残联等部门救助保障的集中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等特殊人群，优先入住“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对符合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的，按照收住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助。加强医保政策支持，完善全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畅通审批备案渠道，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须向民政部门申请养老机构备案，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增加“养老服务”职能。（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

12.强化宣传保障。广泛开展“健康养老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讲解、现场体验等方式，全面普及“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优势，提高群众认知，推动养老观念转变。认真总结宣传医养结合工作成效、实践经验，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服务典型，积极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示范机构，打造“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山亭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三、保障措施

成立区“两院一体”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各镇（街）将“两院一体”融合发展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优先列入政府惠民实事。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沟通，建立定期协调议事机制，密切协作配合，确保三年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主　任：王德海　区委书记

刘洪鹏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赵传甲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戴　娟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王海龙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岩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张开耀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广虎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会理事长

王金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彦生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　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贯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颜世鹏　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　伟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斌炼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邵艳秋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来超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明武　山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徐　伟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西集镇党委书记

朱永强　桑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敏　城头镇党委书记

张松青　冯卯镇党委书记

王　涛　店子镇党委书记

杨国华　水泉镇党委书记

姚东伟　徐庄镇党委书记

贾继勇　北庄镇党委书记

白　涛　凫城镇党委书记

山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徐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推进机制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STDR-2026-0020001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6〕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为深入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园）、集中统一配送中心、食材供货商、校内食品经营门店，以及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工、食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 责任体系。明确校园食品安全全链条责任，构建“监管部门+学校（托幼机构）+经营主体+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体系，各方责任主体依法履行职责，失职失责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监管部门责任：区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查处校园食品领域腐败问题；区发改局履行对学校伙食费的指导，提供食材价格监测信息作为参考；区教体局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区财政局配合区教体局履行加强食堂财务管理监督，发现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校园食材源头质量监管责任，强化山亭区境内农产品产地准出、畜禽检疫等环节管控；区卫健局履行卫生健康指导责任，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指导学校科学制定带量食谱；区审计局履行“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履行监管执

法责任，依法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区公安分局履行涉校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责任，依法查处相关刑事、行政案件；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责任。

（二）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校长（园长）为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分管副校长、总务（后勤）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为校园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采购、库管、厨师、留样、消毒等岗位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三）经营主体责任：集中统一配送中心、食材供货商、校内食品经营门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自身经营行为和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四）相关从业人员责任：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执法、监督的各类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对失职失责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力，对专项整治工作敷衍塞责、推进缓慢，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

（二）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等法定职责，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风险隐患的。

（三）对群众、媒体反映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和腐败线索，未及时依法核查处置，或包庇、纵容违法违规行为，压

案不查、瞒案不报的。

（四）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商推荐、评审，相关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中，违反法定或规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规插手干预相关工作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五）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反应迟缓、指挥不当、措施不力，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纪法衔接、行刑衔接等协作职责，导致监管脱节、问题久拖不决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学校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建立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混乱的。

（二）未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按供餐人数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或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培训考核、未能有效履责的。

（三）在食材采购环节中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等规定；未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来源不明、不合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虚报冒领、克扣挪用伙食费，或通过其他方式套取校园食品相关资金；在采购中收受回扣、接受贿赂或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四）在资金管理环节中伙食费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收支不公开、不透明；虚列开支、白条抵账、无据入账，私设“小金库”；违规收取食堂承包费、管理费或变相向学生、家长转嫁成本的。

（五）在食堂运营环节中食堂承包（托管）未按规定履行规范审批程序，或违规签订承包（托管）合同；对承包（托管）方的食品安全管理监督缺位、履职不力；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

（六）在监督管控环节中未按规定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日常自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对自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故；阻挠、干扰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办的。

（七）在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损害学生利益的。

（八）其他因管理失职、操作失范、廉洁失守导致食品安全风险或发生问题的情形。

第五条 集中统一配送中心、食材供货商、校内食品经营门店等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负责人、列为重点监管主体、暂停相关供餐（供货、经营）资格、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直至吊销许可等措施

（一）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提供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掺假掺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三）在食材供应、食品加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质量标准的。

（四）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商业贿赂的。

（五）未履行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过程控制、问题食品召回等法定义务的。

（六）篡改生产日期、伪造台账记录、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七）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后，未及时报告、处置，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八）拒不接受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监管部门、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六条 对监管部门和学校等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责令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挂牌督办：对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进行重点挂牌督办，约谈主要负责人。

（四）调整：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建议或责令调整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岗位。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问责方式。

第七条 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学校教职工、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二）党纪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经济追责：追缴不当得利，责成承担相应赔偿费用，扣发相应绩效工资、奖金等薪酬待遇。

（四）资质限制：取消一定期限内相关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资格，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五）解除关系：对聘用人员，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对食堂劳务外包方，终止合同并纳入“黑名单”。

（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对集中统一配送中心、食材供货商等经营主体的责任追究

除依据本办法第五条采取相应措施外，由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责任追究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

（一）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由区纪委监委或相关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学校及其教职工的责任追究，由区教体局或学校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必要时可由纪检监察机关介入。

（三）对监管失职失责的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四）对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由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

（五）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形复杂的，由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组建联合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追责工作。

第十条 责任追究程序。一般包括线索受理、初步核实、调查取证、责任认定、提出处理建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发并送达处理文书、执行处理决定、受理申诉复核、立卷归档等环节。应当依法保障被追责对象的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启动

（一）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核查、案件查办中发现线索的。

（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司法机关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移送的线索。

（四）其他需要启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尽职免责、容错纠错。对已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职责要求，充分履行监管责任、管理责任或岗位责任，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的行业性风险等客观因素，或因非主观故意、他人故意行为等情形，导致发生相关问题的，经调查核实，可免予或减轻追责。鼓励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发现、报告并及时纠正问题，有效避免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容错。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情况通报与反馈。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应当在

规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典型案例可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对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情况，应当向提出问责建议的机关、单位或个人反馈，必要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被追责单位整改要求。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应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并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处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